

精细化治理助力“肇庆蓝”常驻

监测预警及时管控污染源,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执法力度

◆冯瑞杰 吴凡

初夏的肇庆星湖景区,落羽杉葱翠翠绿,树的枝丫在蓝天白云下轻轻摇曳,行人三三两两,宛如一幅水墨卷轴……在肇庆市民的朋友圈里,“晒出”这样的美景已成为常态。

“2019年广东省肇庆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省排名第四位,在珠三角排名第一,PM_{2.5}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年来,肇庆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快绿色崛起,争当湾区新秀”,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精细化管控大气污染源、力促当地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拒不整改的违法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多种方式,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使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精细化管控,实时锁定污染源

成绩不是从天而降,“好成绩”的背后,是肇庆实行精细化治污,多平台智慧监控、精准预警预报等有力、创新举措的成果。

“看,这辆正在冒黑烟,机动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已抓拍取证”。记者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所大气综合诊断平台屏幕上看到,一辆黄色面包车呼啸而过,被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抓个现行”。

工作人员表示,为了让尾气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无所遁形”,助力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起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截至目前,肇庆市已建成4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分别安装在端州区肇庆大道等路段,在不影响正常交通情况下,对尾气排放超标的黑烟车实行“360度无死角”监控。

“此外,我们建立了多个精细化大气监测预警平台,每天早上9点、中午11点、下午14点和17点,利用



图为肇庆生态环境局执法组夜间突击检查肇庆生态环境分局供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实现大幅下降

定州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磊定州报道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是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自2018年起,河北省定州市启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需要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的113台、354蒸吨燃气锅炉全部完成改造。

据了解,改造后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降低到5毫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实现大幅下降。

定州市高度重视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进度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治理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夯实主体责任,并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协调会。市大气办将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行月调度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过系统摸排,建立“动态图和销账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方式、整改责任人,扎实推进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

持续跟踪、帮扶企业进行改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办、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协同推进,对改造企业上门指导,解读相关政策,听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研究对策,解决企业难题。同时,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涉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掌握低氮改造进度,完成一个、验收一个,确保了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落实落地。

下一步,定州市将继续加大燃气锅炉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完成改造的锅炉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确定72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清单,向21个政府和部门下达任务书

汾河流域太原段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体

◆本报记者高岗柱

汾河是“母亲河”,也是黄河的第二大支流。今年年初,山西省省长林武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山西人民作出庄严承诺:2020年6月底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政府诺言千斤重。转眼间,半年时间过去了。这一庄严承诺能否如期兑现?目前汾河流域太原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何?是否发生了质的变化?

近日,太原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汾河流域太原段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汾河流域太原段共188公里,有3个国考断面,分别是:汾河水库出口断面,上兰断面和温南社断面。其中,温南社断面是太原市的出境断面,长期以来一直是重度污染的劣V类断面,也是汾河流域的第一个劣V类断面。

“温南社断面能否按期按要求消除劣V类,不仅关系到太原市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也直接影响到汾河下游其他地市断面能否退出劣V类。”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闫文斌说,这将影响到全省6月底汾河流域全面消除劣V类总体目标的实现,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太原市生态环境部门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今年以来,太原市委、市政府把6月底汾河流域全面消除劣V类作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头等大事、交账工程,坚决扛起水污染治理的重大政治责任,举全市之力全力推进,市委书记、市长亲自部署、推动,让汾河

太原段水污染治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山西标杆。

3月25日,太原市召开汾河流域太原段水污染治理推进会。公布《太原市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攻坚方案》,确定72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清单,向21个政府和部门下达任务书,吹响了全市汾河流域污染治理的集结号,下达了6月底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攻坚战总攻令。

城南污水处理厂、世纪阳光污水处理厂和汾东一期一步增量技改工程是今年水污染治理工程的“重头戏”,今年2月进场施工,4月中旬完工调试,5月正式投运,新增8万吨/日处理能力,创出“太原加速度”。

汾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二步工程作为今年消除劣V类水体的“天字一号”工程,有关职能部门和施工单位与时间赛跑,与疫情斗争,去年12月开工建设,今年5月15日进水调试,5月31日正式产水,新增20万吨/日处理能力,彻底解决了城南地区污水直排问题。

“目前,太原建成区共有7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125万吨/日,其中今年新增28万吨/日处理能力。”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局长张建伟坦言,这些工程的实施,为全面消除汾河太原段劣V类水体、实现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尽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短板,今年以来,太原市在2019年建成8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以解决好小店区、晋源区和清徐县沿汾河及主要支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为重点,高标准完成32个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同时强化农村污水处理站专业化运营,确保已建成的102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与此同时,随着河西总退入汾口人工湿地等近10个人工湿地建成投用,太钢、清徐县经济开发区等一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顺利实施,以及33个重点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点位“千里眼”发挥效应,夏日展现在太原市民面前的太原汾河景区,万木并秀,波光粼粼,宛如一条玉带穿城而过,令人流连忘返。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1-6月,汾河水库出口为II类水质,上兰断面为II类水质,温南社断面为IV类水质。汾河流域太原段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体,其中国考温南社断面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指标COD、氨氮、总磷浓度同比分别降低45.9%、82.65%、51.06%。

“汾河太原段水污染治理攻坚是一项长期性任务、系统性工作,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退出劣V类断面只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任务,实现风光美起来才是汾河治理的最高标准。”闫文斌表示,下一步太原市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扛起水污染治理的政治责任,联合公安、水务、城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持续发力,对通过污水管网进水溢流口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不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一泓清水入黄河,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

C/EN 资讯速递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浙江报道 7月1日,浙江省发布的《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实施。

电镀是制造业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产业链中的重要配套,涉及电子、电器、机械、泵阀、医疗器械、永磁材料、汽摩配、五金等众多行业及领域。浙江是电镀大省,对电镀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一定程度关联着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在国家标准的背景下出台标准的地方版,有何内涵和意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指标设置上,《标准》规定了总铬、六价铬等20项污染物指标,指标数量与国家标准一致。相比企业之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标准》充分考虑了浙江电镀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总体加严的情况下,对原来全省全面实施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这一要求作适当调整。《标准》着重对重金属污染物进行管控,增加了对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在直接排放方面,太湖流域地区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涉重污染物除总铬和总镍适当宽于国家标准表3特别排放限值外,其余重金属指标与国家标准表3一致;常规污染物指标COD、氨氮、总氮与国家标准表2衔接,其余指标与国家标准表3一致。

“《标准》也兼顾了公平问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解释,以温州为例,目前温州仍执行国家标准表2,在生产工艺、管理水平以及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和治理上远落后于其他地区,呈现高污染低产值现象。而在成本上与其他执行国家标准表3地区相比相差近2倍,成本差异直接影响企业公平竞争。《标准》实施后,将统一全省各地执行限值,进一步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标准》实施后,能整体带动行业工艺的的提升。对于那些原本执行国家标准表3的企业来说,《标准》能降低企业工艺、设备的成本投入,减少超标风险。对执行国家标准表2的一般产品生产企业,能促使其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水平和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并通过疫情期间的改造提升,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而对有部分产品低端、生产工艺落后、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的企业,则形成淘汰压力,倒逼行业进一步聚集和提升,推进园区集中管理。

“《标准》实施后,将统一全省各地执行限值,进一步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标准》实施后,能整体带动行业工艺的的提升。对于那些原本执行国家标准表3的企业来说,《标准》能降低企业工艺、设备的成本投入,减少超标风险。对执行国家标准表2的一般产品生产企业,能促使其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水平和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并通过疫情期间的改造提升,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而对有部分产品低端、生产工艺落后、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的企业,则形成淘汰压力,倒逼行业进一步聚集和提升,推进园区集中管理。

深圳发布土壤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同时发布,均从7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发布《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3/T 68-2020)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两项地方标准,并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是全国首部土壤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旨在完善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提高全市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据介绍,《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支持开展土壤环境背景值研究。但目前,我国尚未发布土壤环境背景值标准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在此背景下,深圳在全国率先开展地方性土壤环境背景值标准探索研究。

《土壤环境背景值》的制定基于全市土壤环境背景精细化调查成果。这一标准确定了赤红壤、红壤、黄壤3种主要土类20项污染物的土壤背景含量基本统计量,绘制了深圳市土壤空间分布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表示,这一标准可用于科学评价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区

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辅助修正建设用地土壤中部分高背景含量污染物的筛选值。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对土壤环境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据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根据深圳市电镀、线路板、塑胶等典型行业特征,制定了铬、锌等68项污染物的土壤筛选值和管制值,填补了国家标准中部分污染物指标空白。

相关专家认为,《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3/T 68-2020)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两项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体现了深圳先行先试、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将为深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提供重要技术依据,对促进全市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胡文婷



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上海路垃圾中转站,一台新安装的全自动生态除臭机投入使用。垃圾中转站以前主要靠人工定期喷洒药剂除臭。而安装除臭设备,可设置自动模式,每隔5分钟,设备就喷一次水雾,空气中的臭味明显减弱。

薛乐生摄